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 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亦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該等違規案件均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舉後，該局始被動查處；復對於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該局復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該等違規案件均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舉後，該局始被動查處，洵有違失：

（一）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應將

每日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逐項作成營運紀錄，隨其清除、處理設施存放，以供查核。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項營運紀錄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書面方式於每年一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營運紀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營運紀錄之申報後，除經核對無誤予以備查外，應要求申報者限期補正或依相關規定辦理……」是桃園縣環保局如依上開規定切實勾稽查核並實地校對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紀錄，當可遏止該等機構廢棄物違規情事之發生，合先敘明。

（二）惟查，民國（下同）88年迄93年間，桃園縣環保局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處理事業機構委託之廢棄物，致境內、境外棄置、堆置、貯存、處理等重大違規污染情事頻傳，諸如：88年至89年間，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於台南縣歸仁鄉大苓段○○地號土地違規棄置廢棄物、於桃園縣平鎮市（下同）興隆路○○號土地違規堆置、處理廢棄物、於興隆路○○號土地違規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於興隆路○○號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違法堆置事業廢棄物；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縣平鎮市興隆路○○號違規堆置貯存、分類、處理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90年間，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法輸出混合五金廢料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於桃園石門農田水利會楊梅高山

頂段○○號溜池非法棄置銅污泥；91年間，宏岳興業有限公司受託境外處理未經許可之12家事業機構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鼎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苗栗縣後龍鎮南港里4鄰山谷、新竹縣娥眉鄉、嘉義縣太保市等地區土地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92年間，隆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許可事項逕將廢溶劑等事業廢棄物計3車次違規清運至廠外處理、於苗栗縣南庄鄉之再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內違規堆置8百餘桶廢液、廢溶劑。在在顯示該等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顯然未依規定如實製作及申報營運紀錄，桃園縣環保局怠於勾稽查核職責，至為明確。又上開違規案件，均係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環境督察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舉後，該局始被動查處，足證該局疏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難以遏止該等機構違規污染情事，均有違失。

二、桃園縣環保局對於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明新公司）廢棄物清除機構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漢邦公司）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殊有違失：

（一）查89年11月24日，環保署函桃園縣環保局略以：「明新公司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許可事項，於桃園縣平鎮市興隆路○○號土地露天堆置、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惟桃園縣環保局卻未即時依法告發處分，事隔近

3月，始於翌（90）年2月19日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級設施標準第12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22條等規定告發處分。同年12月8日，環保署派員至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稽查發現，明新公司車號7H-945、S6-376之2部清除車輛，自桃園地區違規載運廢溶劑至該廠，惟桃園縣環保局亦於案發後4月餘，遲至90年4月19日，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5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該公司6萬元罰款。同年12月19日，環保署再函桃園縣環保局略以：「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配合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查獲明新公司於該轄平鎮市興隆路○○號違法清除廢印刷電路板及邊料、廢電子零組件等混合廢五金有害事業廢棄物。」桃園縣環保局復於案發後近3月，遲至90年3月5日，始對該公司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規定告發處分。同年2月12日，據民眾陳情表示，有廢棄清除機構於桃園縣平鎮市興隆街○○號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違法堆置事業廢棄物，桃園縣環保局卻遲至同年3月1日始前往勘查，發現現場堆置事業廢棄物，並停有明新公司之清除車輛，該局又事隔十月餘，遲至91年1月11日始處以該公司6千元罰款在案。該公司上揭屢次未依許可事項，違反環保法令情事，顯然已達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三、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四、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者。五、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七、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規定之撤證要件，桃園縣環保局允應依法立即撤證，惟經環保署函該局，指明該公司已多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經該署 3 次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該局始於同年 1 月 10 日廢止該公司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此分別有桃園縣環保局及環保署查復資料在卷足稽。雖桃園縣環保局於本院約詢前查復諉稱：「據當時承辦員表示：『當時承審業務繁多，僅以人民申請案件為優先處理，故稍有延宕。』」云云，惟該局平時如能對各種案件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妥為追蹤列管，即不至有屢生稽查、告發處分暨依法撤證案件延宕數月之情事，況該公司上揭各棄置廢棄物情事，均屬重大違規污染案件，該局允應依情節輕重優先處理，足見該局上開辯詞，顯係推諉之詞，不足採信，行事消極怠慢，至為明確。

(二)次查，90 年 7 月 25 日，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漢邦公司）非法輸出混合五金廢料等有害事業廢棄物，經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持轄管法院搜索票會同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前往長榮

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貨櫃集散站及飛霖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貨櫃場分別開驗 2 台貨櫃，發現其內均裝滿混合廢五金、廢印刷電路板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業經約談相關涉案人等，均坦承係由東漢邦公司設於桃園縣大溪鎮信義路○○號之事業廢棄物貯存場所載送至各貨櫃場。環保署並於同年月 27 日至東漢邦公司非法棄置銅污泥之地點 | 石門農田水利會楊梅高山頂段○○號溜池，採集開挖並取樣污泥經檢測之結果，溶出總銅高達 706mg/L，超出標準甚多，上開該公司重大違規暨污染情事，顯然已達前開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撤證要件，惟桃園縣環保局經環保署多次函催後，竟事隔近 7 月餘，始於 91 年 2 月 7 日以府環廢字第 0910021820 號函廢止該公司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觀諸環保署之說明：「有關撤證作業之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有明確規定……各核發機關於認定違規事實後，即應依規定為撤銷或廢止許可證之處分。」益證該局行事消極怠慢。復以該局針對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棄置廢棄物僅經複查違規乙次，即立即撤證以觀，該局就該三公司之撤證處分，顯然標準有別，殊非公允，自難不招致外界之質疑與詬病，洵有違失。

據上論結，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